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 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啶-2,4-二胺（簡稱為環丁烴）作為船舶防污使用物質，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將其納入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為遵循國際趨勢，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環丁烴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s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s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 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1. 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 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1. 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300	—			300			—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鹽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鹽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5	01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註6}	N'-tert-butyl-N-cyclopropyl-6-(methylthio)-1,3,5-triazine-2,4-diamine (Cybutryne)	C ₁₁ H ₁₉ N ₅ S	28159-98-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檢驗機構及軍事機關用於試驗、研究、教育、檢測及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一)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氟化氫（氫氟酸）</th></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責任保險。</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td><td>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二)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茶）酚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茶）酚</th></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運作紀錄。</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三)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th></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責任保險。</td><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able>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茶）酚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一、本表刪除。 二、氟化氫（氫氟酸）、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茶）酚、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之期限及相關規定已如期實施，爰本表刪除。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茶）酚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					一、 <u>本表新增</u> 。 二、 <u>增列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者</u>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一）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